

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
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徐科委规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徐汇区关于支持元宇宙发展的
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、华泾镇，有关单位：

《徐汇区关于支持元宇宙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经 2022 年区第十七届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和十一届区委 37 次常委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

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0月12日

徐汇区关于支持元宇宙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，着力强化“新赛道”布局，支持元宇宙与人工智能、文化创意等本区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，助力徐汇打造技术引领、企业集聚、人才涌流、场景丰富、标准领先、服务优质的元宇宙产业生态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工商注册在徐汇区，信用记录良好的元宇宙相关领域企业及机构。

二、扶持范围

聚焦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、数字孪生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元宇宙底层支撑技术，助力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攻关，推动企业加快建设 5G/6G、GPU、交互、云化、物联网等元宇宙后端基础设施，鼓励企业研发生产虚拟主机、VR(虚拟现实)、AR(增强现实)、MR(混合现实)、脑机交互等元宇宙终端设备，支持企业在社交消费、教育医疗、文体娱乐、政务管理等领域开展符合法律规定的元宇宙场景内容搭建和生产。

三、扶持方式

1. 对开展元宇宙关键技术研发的企业，在年度研发设备、工具软件、算力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，经认定，按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上述投入费用的 30%给予补助，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

元。

2. 对组织开展移动智能、增强现实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可穿戴等元宇宙终端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，产品取得一定市场份额，经认定，可按产品研发自筹投入资金总额不高于 30% 的比例给予扶持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3. 对元宇宙内容设计、创制、生产项目以及数字藏品、数字艺术品等相关产品，根据项目经济效益、创新性、影响力和产业带动力，经认定，可按开发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不高于 30% 的比例给予扶持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4. 对获得国家、上海市认定的元宇宙相关技术领域的重点实验室、创新中心、研发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。

5. 对推动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元宇宙细分领域的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；对通过自主研发通过 PCT 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，经认定，给予每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6.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元宇宙企业，符合本区元宇宙产业发展导向、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。对符合本区元宇宙产业发展导向、推动科技和文化融合发展的企业，支持申报现代服务业项

目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国家、上海相关政策。

7. 加大元宇宙产业园区集聚发展，支持漕河泾开发区、徐汇滨江、华泾等区域开发建设主体通过提高土地效能、开展城市更新，建设元宇宙产业集聚发展园区，支持元宇宙优质企业开展定制载体建设，打造徐汇元宇宙产业地标。

8. 对在徐汇区引进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元宇宙峰会、论坛、展会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开发者大会等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 30% 的比例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9. 支持元宇宙企业上市，对成功在深交所、上交所、北交所和境外主板上市的元宇宙相关企业，经认定，给予配套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。支持在徐汇注册落地的元宇宙领域产业基金、股权投资机构，经认定，可给予一定补贴。

10. 对企业等相关机构引进的元宇宙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人才，优先推荐申报区级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，并在人才落户、阶段性住房、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，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1. 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，落实项目审核、跟踪、评估等工作。

2. 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、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，并配合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3.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，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附则

1. 在享受本意见政策期间，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上海市颁布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2.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，将追究扶持对象的责任，并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，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扶持对象，经查实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在一定时期内取消相关对象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。

3. 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在此期间新注册登记的各类创新主体按照本意见执行。在本意见施行前享受原政策的各类创新主体，按本区原政策执行至政策期满。

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